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徐玉芳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14  
E-Mail：minif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及「各級  
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處理原則  
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 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  
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  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  
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  
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8-11-19  
10:33:12  
章



\*1076000005\*